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豐源

紀錄：黃阿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先進、選委會黃副總幹事、第四組蕭組長、一組余組長、行政室黃主任、四組承辦人李麗華小姐、黃阿桂小姐，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選委會陳主任委員歡迎和感謝各位先進受聘出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也感謝各位先進準時踴躍出席今天監察小組第 86 次委員會議，協助執行明年 1 月 12 日和 3 月 22 日投票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2 任總統選舉的監察職務，個人追隨幾位資深委員，擔任召集人的職務已有 6 年，我深深體會到辦好選舉是實現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課程，監察小組為了維護選舉的公平競爭，雖然不可或缺，也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此我個人提出 4 點看法和各位先進分享共同勉勵。

第一點：執行職務當中必須秉持公正、公開、公平的三公原則，同時也保持客觀中立超然的立場，避免角色扮演遭到質疑，因為選舉進度已陸續在展開，我們身為委員，我們的任務一項一項將接受考驗。

第二點：因為我們監察小組委員包括選委會委員也一樣，由於身分特殊又敏感，所以特別呼籲先進不要有協助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情形，避免違反監察職務準則的規定而引發爭議，說不定我們都有親戚、朋友，因為是候選人的關係，一不小心會公開說一些祝福和加油的話，選舉期間特別敏感，希望先進要注意自己的身份，要特別謹慎與迴避。

第三點：我們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必須與檢警兩單位密切連繫，特別我們執行任務必須蒐證時，由於沒有相關配備、執行職務過程中沒有司法調查權，必須仰仗檢警給我們相當的支援與協助，使我們人身更安全，任務執行更順利，這點請先進不要忽略。

第四點：競選活動期間希望各位先進多方查訪，如

有得到一些可能有違法情事之訊息，儘量事先做溝通，因為事先做溝通，必要的規勸、必要的開導，就算沒法消滅違規發生，也能把違規降到最低程度，希望所有紛爭能化解於無形，今天我提

出四點共同勉勵。

今天議程該排的都有排上去，我想每次選舉監察小組都發揮功能，也讓我們整個選舉過程都很順利完成，這次立委與總統選舉，有加一項公投，特別立委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跟以前有不同，複雜度增加，我想在座委員除了是地方人士外，也都有相當社會經驗跟人脈，尤其一半以上都是現任或曾任國中小學校長或主任，所以憑各位的經驗，各位的智慧，協助選舉過程做監察職務當中應該可以順利達成任務，在開場簡單表示歡迎和感謝。

二、上次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備查。

三、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四、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參考表（草案如附件七）一份，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 97 年 1 月 12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天，應自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止，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 三、委員責任區分配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選民數較多地區，增設委員負責查察，另在每一警察分局設巡迴委員一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

辦法：請各委員認定責任區，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責任區分配參考表通過。

第 2 案

案由：請推派委員負責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候選人政見稿、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7 條、第 59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 1 至 3 款規定監察小組討論下列事項：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辦法：請推派小組委員 3-5 人負責審查。

決議：推派羅委員清彥、羅委員茂順、羅委員明都、鍾委員松郎、林委員玉村等 5 位委員負責審查。

第 3 案

案由：請推派委員一人負責執行第七屆立委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到場監察職務，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 19 頁伍-六條規定辦理。
- 二、第七屆立委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截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辦法：擬請推派委員一人於立委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場執行登記時間截止監察。

決議：推派陳委員吉雄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 4 案

案由：請推派委員二人負責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到場監察職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4 項：「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依第七屆立委選舉程序表，訂
96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會會議室舉行。

辦法：請推派委員二人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推派李委員穗生、林委員玉村二位委員負責監察職務。

第5案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歷年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印，本會均採委員輪流監印，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擬援例辦理，惟印製日期、時間及地點均未確定。但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輪班表，再函知委員依排定時間前往監印。

辦法：請援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輪班表後函知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印。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排定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

第6案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委員到場監察職務，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及場次擬俟確定後，函知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請援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時間表後函知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排定時間表。

第7案

案由：請推派委員一人執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請決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二、該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所定之抽籤…於投票日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之…。

辦法：擬請先行推派委員一人，俾選舉結果如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監抽。

決議：推派蔡委員坤元到場監抽。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4 時。